

明代皇贵妃封号初探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Title “Imperial Honored Consort” in the Ming Dynasty

刘玉

Liu Yu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6 Vol.17

故宫学刊

二〇一六年 总第十七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代皇贵妃封号初探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Title “Imperial Honored Consort” in the Ming Dynasty

刘玉

Liu Yu

内容提要：

明朝皇贵妃封号始自景帝时期。皇贵妃是明初后宫特殊形势发展的产物，明初宫妃封号加皇字代表着拥有代皇后的权责。成化年间，正式用金册金宝册封皇贵妃，确立了皇贵妃“位亚坤仪，峻陟列妃之首”的地位。嘉靖时期，皇贵妃册封用金册金宝，贵妃用金册金印，进一步明晰两者之间的区别，并被后世沿用。

关键词：

明代 贵妃 皇贵妃 后宫制度

ABSTRACT:

The title “imperial honored consort” (*huangguifei*) first appeare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Jingtai (1450-1456) as a result of the distinctive situation among the Emperors consorts. The title “imperial”, when bestowed on consorts, signified that its bearer enjoyed the same status as empress. In the Chenghua period (1465-1487), those given the title of “imperial honored consort” would be formally presented with a gold-leafed book and imperial seal (*bao*), confirming the title bearer’s status as “second only to the empress, the most prestigious among all consorts”. In the Jiajing period (1522-1566), bestowment of the title “imperial honored consort” came with gold-leafed book and imperial seal, while “honored consort” only receive gold-leafed book and seal (*yin*), further demonstrating the hierarchical difference. The practice continued in the later reigns.

KEYWORDS:

Ming dynasty, honored consort, imperial honored consort, institution regarding the emperor’s consorts

有明一代,后宫之中,皇贵妃的封号从无到有,成为皇后以下最为尊贵的封号,这是明代后宫权力变化中至为重要的一环。对于明代皇贵妃封号,此前学界大多沿用明人沈德符的记载,认为贵妃加“皇”字称皇贵妃,始自宣宗时的孙贵妃¹。或是沿用《皇明典礼志》的说法,认为始自成化时期²。也有人学者提出皇贵妃封号始自景帝时的唐贵妃³,亦有学者提出“皇贵妃”始自明太祖时期⁴。遗憾的是,对明代皇贵妃封号一事,尚未有人进行专门梳理。本文拟从沈德符所记史料入手,探究明代皇贵妃的出现及嬗变。粗陋之处,敬请指教。

一 明代后宫皇贵妃封号的出现

明初,后宫中并无皇贵妃之设。沈德符认为皇贵妃之设始于宣宗时期的孙贵妃,“皇贵妃始于宣庙(明宣宗)朝,是固然矣”⁵;“本朝贵妃之加皇字也,自孝恭(宣宗孙贵妃)始”⁶。而郭正域《皇明典礼志》则提出“洪武时皇后而下有六妃,贵妃与之等。至宣德立孙贵妃始用宝,至成化封万贵妃而始称皇,盖非洪武之旧也”⁷,认为成化时期万贵妃开始有了皇贵妃。张廷玉《明史》卷五十四志第三十,嵇璜《续文献通考》卷八十九王礼考及《续通志》卷一百十六礼略,龙文彬《明会要》卷二帝系二,梁章钜《称谓录》卷十等皆沿用郭正域一说。

而其他明清史料虽没有明确提出皇贵妃始于何时,却多于宣宗孙贵妃事迹之中加入“故事,皇后金册金宝,皇贵妃而下有册而无宝。独宣德元年,以贵妃孙氏有容德,请于皇太后,制金宝赐之,且命太师英国公张辅为正使,少师吏部尚书蹇义为副使。二公,元臣也。盖未几而贵妃有子,册东驾,轩龙亦易位矣。自是贵妃授宝遂为故事”⁸。如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徐学聚《明朝典汇》、王圻《续文献通考》、朱国祯《涌幢小品》、毛奇龄《胜朝彤史拾遗记》、傅维麟《明书》、汤斌《拟明史稿》、万斯同《明史稿》等,这种表述若与《(万历)明会典》“皇贵妃有宝,余无宝”⁹结合理解,就易于产生误会。故而,有必要考诸史籍,理清此事。

首先,据《明宣宗实录》记载,永乐八年(1410),孙氏入宫,育于仁宗张皇后宫中。宣宗即位,孙氏即被册为贵妃。“宣德元年五月甲午朔,以赐贵妃孙氏宝。命礼部定仪注择日以闻,上尝谓行在礼部臣曰:贵妃恭肃小心,动循礼则,祇事皇太后尽孝敬,又能辅朕及奉顺皇后。后屡请褒异之。礼部尚书胡濙对曰:贵妃,后之副贰,贤淑如此,当受以宝,以昭其德。上是之,故有是命。”¹⁰加赐孙氏金宝。宣德三年(1428)三月,胡皇后被废,孙氏由贵妃直接晋封为皇后,后称孝恭皇后。《明实录》中并没有宣宗孙贵妃被封为皇

1 此前学界对此于明代后宫制度多关注:如,朱子彦《后宫制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赵中男《明代宫廷典制史》(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徐春燕《明代后妃的号》(《史学月刊》2004年第6期);郭福祥的《明代后妃宝印》(《紫禁城》1995年第3期);徐斌《明代后妃制度初探》(天津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第7页)等。

2 郭正域《皇明典礼志》卷五载:“洪武时皇后而下有六妃,贵妃与之等。至宣德立孙贵妃始用宝,至成化封万贵妃而始称皇,盖非洪武之旧也。”

3 如,林延清《明朝后妃与政局演变》(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3页);崔靖《明代后妃研究》(南开大学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192页);刘玉《明代宠妃研究》(黑龙江大学硕士论,2014年,第26页)等。

4 吴美凤:《明清后妃制度略考》,《故宫学刊》(第十三辑),2015年。

5 沈德符著,杨万里校点:《万历野获编》卷三,第1册,第6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6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三,第1册,第64页。

7 郭正域:《皇明典礼志》卷五,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824册,第5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8 王世贞,魏连科点校:《弇山堂别集》卷一一,第1册,第196页,中华书局,1985年。

9 申时行等:《(万历)明会典》卷六〇,第375页,中华书局,1989年。

10 《明宣宗实录》卷一七,宣德元年五月甲午,第447页,“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贵妃的记载,《实录》中亦未曾以皇贵妃称之,故而,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其次,《明实录》中第一次出现“皇贵妃”字样是在景泰七年(1456)八月,“景泰七年八月,命武清侯石亨为正使,礼部尚书胡濙为副使,持节册封妃唐氏为皇贵妃”¹,景帝妃唐氏成为明代第一位皇贵妃。英宗复位之后,唐氏即被革去封号,“天顺元年二月,命郕王所立皇太后吴氏复号宣庙贤妃,皇后汪氏复为郕王妃,怀献太子见济为怀献世子,肃孝皇后杭氏及贵妃唐氏俱革其封号”²。此处仅称其为贵妃唐氏。其后或为避讳,明人史籍多以“唐氏”、“唐妃”称之,并不称其为皇贵妃,与其相关史料亦有限。

再次,自景泰七年八月唐氏被册封为皇贵妃,至天顺元年(1457)二月其封号被褫夺,明代第一位皇贵妃封号的存续时间虽然短暂,但皇贵妃的封号仍被继承了下来。

据《明宪宗实录》载,“天顺八年三月甲寅朔,尊母后皇后为慈懿皇太后,母妃皇贵妃为皇太后”³,母妃皇贵妃指宪宗生母周贵妃即孝肃皇后,“母妃皇贵妃”正与“母后皇后”相对,应不是随意称呼,周氏应曾获得皇贵妃的封号。但是《明实录》中只有册封周氏为贵妃的条文,即“正统十四年甲寅,遣太保宁阳侯陈懋、武清侯石亨为正使,礼部尚书胡濙、刑部尚书俞士悦为副使,持节册封妃汪氏为皇后,皇太子母周氏为贵妃”,并没有册封周氏为皇贵妃的明确记载。

李贤在《天顺日录》载,(天顺元年),上一日言:“宦官蒋冕,虽曾效劳,其实谗乱小人。朕初复位时,即于太后前曰:‘皇后无子,亦当换。’朕即斥之,方止。及立东宫,又复曰:‘其母如何。’朕曰:‘当为皇贵妃。’乃止。”⁴此书是李贤随手记载,“于天顺时事颇详”⁵,《天顺日录》这则史料中的皇贵妃指的是明宪宗生母周贵妃。按,英宗朱祁镇册立宪宗朱见深为太子之事,发生在天顺元年(1457)三月。故而,《天顺日录》所记英宗晋封太子生母周贵妃为皇贵妃之事,应发生在天顺元年三月以后。而天顺元年以后,《明英宗实录》关于册封周贵妃的记载只有一条,即“天顺元年夏四月,册立贵妃周氏及诸妃,遣太平侯张軹为正使,武功伯徐有贞为副使,持节行礼”⁶。结合《弇山堂别集》中“天顺元年四月十三日,册封(周氏)为皇贵妃”⁷的记载,可以确认《明英宗实录》天顺元年夏四月对周氏的册封,应是晋封为皇贵妃,而非重新册封贵妃。

综上所述,天顺元年二月,英宗废革景帝唐氏的皇贵妃封号。四月,晋升周氏为皇贵妃。这说明,英宗后廷继承了景帝时期出现的皇贵妃封号。而且,无论是景泰时期还是天顺时期,册封皇贵妃的记载都比较简略,册封使者皆采用一侯一尚书(徐有贞当时是兵部尚书)的形式,既没有加赐金宝的记载也没有另立册封仪注的记载,这说明两次册封时隔相近,相互之间继承性较强。

再者,景泰、天顺二朝虽相继册立了皇贵妃,但二者还是有区别的。《明英宗实录》中虽在册封时明确唐氏封号为皇贵妃,但在废其封号时仅称其为贵妃,同时废去封号的杭继后却仍称其原封号为肃孝皇后,说明此处称唐氏为贵妃并非笔误或是掉字,有可能唐氏在之前就已被降为贵妃。与此相反,《明英宗实录》中,

1 《明英宗实录》卷二六九,景泰七年八月庚戌,第5701页。

2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五,天顺元年二月庚子,第5836页。

3 《明宪宗实录》卷三,天顺八年三月甲寅朔,第48页。

4 李贤:《天顺日录》,第37页,中华书局,1985年。

5 梅新林:《中国学术编年·明代卷》上册,第405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

6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七,天顺元年四月丙午,第5910页。

7 王世贞,魏连科点校:《弇山堂别集》卷三一,第2册,第552页。

与周氏相关的册封条文反而不见皇贵妃封号,而在《明宪宗实录》中却正式称呼其为母妃皇贵妃。在结合上文引《天潢玉牒》中周氏荐封一事,无论是皇帝、宦官蒋冕以及朝臣李贤对周氏晋封为皇贵妃一事均无争议,也就是说,他们都认可皇贵妃之位高于贵妃。但周氏与诸妃于天顺元年夏四月同时受册封,也说明景泰、天朝二朝皇贵妃册封仪式较简,与诸妃册封几乎无异,皇贵妃封号出现初期册封的仪制并不完善。

另外,明洪武时期,后宫之中曾出现皇贵妃一说并不可信。《七修类稿·国事类》卷十引《天潢玉牒》称洪武时期后宫皇后位下有皇妃、皇贵妃、皇贵人、皇美人¹,但《国朝典故》所辑《天潢玉牒》中同段叙事中只称皇妃、皇贵嫔、皇贵人、皇美人²,二者皆源自《天潢玉牒》,但前者记为皇贵妃,后者记为皇贵嫔,可见明人对此也有质疑。再,《南京太常寺志》亦载有“孝陵祀太祖高皇帝、高皇后马氏。左一位淑妃李氏,生懿文太子、秦愍王、晋恭王;左二位皇妃,生楚王、鲁王、代王、郢王、齐王、蜀王、谷王、唐王、伊王、潭王;左三位皇贵妃,生湘献王、肃王、韩王、沛王;左四位皇贵人,生辽王;左五位皇美人,生宁王、安王;右一位硕妃,生成祖文皇帝”³,此说流传极广,谈迁《枣林杂俎》义集,查慎行《人海记》卷上,徐干学《读礼通考》卷九十三、平步青《霞外攬屑》卷六等皆引此说。如此,《七修类稿》与《南京太常寺志》相为呼应,应更为可信。

按,《明实录》载:楚王生母为胡充妃,鲁王生母为郭宁妃,代王生母为郭惠妃,郢王生母刘惠妃,谷王、蜀王生母郭惠妃,唐王生母李贤妃,伊王生母葛丽妃,齐王、潭王生母为达定妃,故而,《南京太常寺志》此处“皇妃”一称应为泛称,而非封号。联系《明实录》中所记美人、贵人等册封条目可以推知,皇贵妃、皇美人、皇贵人、皇贵嫔等称呼皆称皇字,应是敬称亦非封号,且据《明实录》载,湘献王生母为胡顺妃,肃王母妃邸氏,韩王母妃周氏,皆不称皇贵妃,故《南京太常寺志》此条记载有误,以此类推,《七修类稿》、《国朝典故·天潢玉牒》亦有误。故而,洪武时期后宫中并未设有皇贵妃封号,甚或《南京太常寺志》所记神主牌位一事为真,其所记皇妃、皇贵妃、皇美人、皇贵人等称呼也应是敬称,而非后宫正式封号。

结合以上分析可见:《明实录》并没有宣宗孙贵妃加封皇贵妃的记载。所以沈德符关于皇贵妃始自宣宗孙贵妃的提法是错误的。明代第一个皇贵妃出现于景泰七年,第一个皇贵妃是景帝妃唐氏。英宗复辟之后,并没有废弃皇贵妃封号,又册立了明代历史上第二位皇贵妃周氏。宪宗万贵妃封为皇贵妃在成化十二年十月,晚于景帝妃唐氏、英宗妃周氏二人,所以,郭正域关于皇贵妃始自宪宗万贵妃的提法也是错误,同样,皇贵妃封号也并非洪武时期旧有。

1 郎瑛:《七修类稿·国事类》(中华书局,1959年,第157~158页。)卷十载:“太祖二十四子,生母五人:长懿文太子标;第二秦愍王棖,封西安;第三晋恭王橐,封太原;第四燕王棖,原封北平,今入继大统;第五周王橐,封开封,高后所生也。第六楚王桢,封武昌;第七齐王榑,封青州,废;第八潭王梓,封兖州;第九鲁荒王檀,封兖州;第十蜀王椿,封成都;第十二代王桂,封大同;第十八谷王榑,封宣府;第二十二唐王桢,封南阳;第二十三郢王栋,封安陆,绝;第二十四伊士樛,封洛阳,皇妃所生也;第十一湘献王柏,封荆州;第十三肃王榑,封甘肃;第十九韩王松,封安东;第二十二沈王模,封潞州,皇贵妃所生也;第十四辽王植,封荆州;第十五庆王(木旗),封宁夏;第十七岷王榑,封宝庆,皇贵人所生也;第十六宁王权,封大宁,迁江西,今绝;第二十一安王榑,封安州,皇美人所生也。右天潢玉牒之数人,予得于顾尚书者。今鲁府所刻玉牒,又以高后止生成祖与周王,因其不同,故录出之。”

2 邓士龙:《国朝典故·天潢玉牒》(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0页。)载:“皇子二十四人,第四子今上、第五子周王,高后所生也。长懿文太子、第二子秦愍王、第三子晋恭王,诸母所生也。第六子楚王、第七子齐王、第八子除名潭王、第九子鲁荒王、第十子蜀王、第十二子代王、第十八子谷王、第二十二子唐王、第二十三子郢王、第二十四子伊王,皇妃所生也。第十一子湘献王、第十三子肃王、第十九子韩王、第二十子沈王,皇贵嫔所生也。第十四子辽王、第十五子庆王、第十七子岷王,皇贵人所生也。第十六子宁王、第二十一子安王,皇美人所生也。”

3 《南京太常寺志》,转引自中山陵园管理局:《明孝陵志新编》,第29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

二 明代皇贵妃衍生之因

任何一项制度都不是凭空出现的，明代皇贵妃的出现亦是如此，必然与其出现前的后宫制度相联系。对于明代皇贵妃制度的出现过程，郭正域记载“洪武时皇后而下有六妃，贵妃与之等。至宣德立孙贵妃始用宝，至成化封万贵妃而始称皇，盖非洪武之旧也”¹，其所记皇贵妃出现的时间虽然有误，但他的说法实际上暗示了皇贵妃出现过程中的两个重要事件：1. 贵妃加宝。2. 贵妃加皇字。而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对此叙述则更加详细，其文载：

内廷嫔御尊称，至贵妃而极，先朝拜此秩者，历历可数。高皇帝〔太祖〕朝有贵妃孙氏，谥成穆；文皇帝〔明成祖〕朝有贵妃张氏，谥昭懿；贵妃王氏，谥昭献；昭皇帝〔明仁宗〕朝有贵妃郭氏，谥恭肃；章皇帝〔明宣宗〕朝则孝恭后亦曾先拜，且特加皇字，旋位中宫，不敢并纪；嗣后则有贤妃何氏赠贵妃，谥端靖，然而不得皇字矣；睿皇帝〔明英宗〕朝则孝肃后亦曾拜，不敢并纪；纯皇帝〔明宪宗〕朝则有皇贵妃万氏，谥恭肃端顺荣靖，为宫妃六字谥之始；而宸妃邵氏进封贵妃，是生兴献帝后称孝惠后，不敢并纪；肃皇帝〔明世宗〕朝则有皇贵妃王氏，谥端和恭顺温僖；皇贵妃阎氏谥荣和惠顺端僖；皇贵妃沈氏谥庄顺安荣贞静，其谥号皆用宪宗万妃例也；庄皇帝〔明穆宗〕朝则有皇贵妃李氏，即今慈圣皇太后，不敢并纪；今上〔明神宗〕则有今东宫母妃及敬妃（追封皇贵妃李氏、谥恭顺荣庄端靖）及今翊坤宫郑氏。盖列帝十二朝，历年二百五十而得此号者仅十六位，内二位犹非生拜，然二祖及仁宗朝尚未有皇字，故有册而无宝。世宗时阎、王两妃未闻殊宠，特以储宫之重，骤得峻加，而贤妃柏氏，在宪宗朝曾育悼恭太子，竟不得封，盖轩龙副贰，不轻授如此。然柏妃至嘉靖六年薨，距生悼恭时已五十九年，虽啬于遇而丰于寿矣。孝惠邵后封贵妃时，有册又有宝矣，而不加皇字，意者同封者共十人，不欲太轩轻耶？是不可晓。嘉靖四十五年八月甲子，进封敬妃文氏为贵妃，时去上六十圣诞仅三日耳，然封号内无皇字，故止用金册无宝，此则近代未有，姑附纪之²。

在这段文字中，沈德符提出：宣宗以前的贵妃不加皇字，有册无宝；宣宗以后，贵妃加皇字成为皇贵妃，有宝有册；而未加皇字的贵妃则不一定有宝，如宪宗时的邵宸妃有宝有册，世宗时的文贵妃则有册无宝。也就是说：明代后宫制度不断的发展过程中，皇贵妃是贵妃制度的逾越，是明初贵妃地位不断提升的结果。而在此过程中，有两个阶段尤为重要：1.（贵妃）加皇字；2.（贵妃）加宝。也就是说，贵妃加宝、加皇字是皇贵妃出现之前的后宫制度铺垫，皇贵妃的出现是明代后宫制度变迁积累的结果。《（万历）明会典》也提出“皇贵妃用金册金宝，妃嫔无宝，止用镀金银册”³，强调皇贵妃册宝的重要。那么，要想深入了解皇贵妃的发

1 郭正域：《皇明典礼志》卷五，《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824册，第54页。

2 沈德符著，杨万里校点：《万历野获编》卷三，第60～61页。

3 申时行等：《（万历）明会典》卷四六，第325页。

展过程就避不开这两个阶段。

首先，明初妃嫔加“皇”字的意义。据沈德符记载：“皇贵妃始于宣庙朝，是固然矣，然亦有异者。如高皇帝洪武十七年（1384）甲子，册李氏为皇淑妃，又进封郭氏为皇宁妃，而贵妃反不得皇字，此其异也。至文皇帝嫔御，自贵妃而下凡二十余人，无一得皇字者。至宣宗孝恭后后，而皇字始专属贵妃矣。”¹所以，孝恭皇后之前只有淑妃李氏与宁妃郭氏封号前加“皇”字。虽然《明太祖实录》中只称此二人为“淑妃李氏”、“宁妃郭氏”，但是刘三吾为李淑妃之父所撰写的碑文中载有“女李氏，今为皇淑妃”²字样，杨荣为郭兴所写碑文中也有“皇宁妃，公之女弟也”³字样，说明洪武时期确曾称此二人为“皇淑妃”、“皇宁妃”。

对此，明人黄瑜解释为“甲子（洪武十七年）九月，孝慈皇后丧既除，册李氏为皇淑妃，燕赐百官有差，郭氏亦进号皇宁妃，没而服衰，以母视之。册而兼皇，以君视之，别嫌明微以正内也”⁴。认为加“皇”字正是为了“正内”，虽然赋予两人“以君视之”的权力，代表天子，但鉴于其非皇后又要“别嫌明微”，承认这种权力的不合法性。实际上，以皇妃封号加皇字来代行皇后职权也是明初后宫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策。洪武十五年八月，马皇后崩，明太祖“恸哭，终身不复立后”⁵，当时地位仅次于皇后“位众妃之首”的孙贵妃也早于洪武七年（1374）九月去世，内廷无主，“内臣女史更进奏事不已”⁶，故而，明太祖只得于洪武十七年冬十月立皇淑妃李氏，代行后权。其册封册文中曾明确指出“妃嫔之立，所以助皇后奉宗庙理内治也。非淑德贤行曷膺兹选。朕自后崩之后，欲得贤淑之女助朕奉祀宗庙。乃卜诸功臣之家，惟尔李氏最贞，特册尔为淑妃，助朕以奉宗庙之祀，尔惟敬哉”⁷，提出嫔妃的功用在于协助皇后奉宗庙、理内治，但是马皇后已经去世，后廷无主，故而明太祖明确提出册立李氏的目的在于“助朕以奉宗庙之祀”，实际上就是代行皇后的职责。

但是淑妃毕竟不是皇后，所以加“皇”字来强调此权力受命于皇帝，实际上是代理皇后。既然李淑妃是洪武十七年才被立为淑妃，那么在洪武十五年至洪武十七年之间，应该是皇宁妃郭氏代行皇后之权。证据之一就是《野记》所记载郭宁妃“孝慈崩，尝摄六宫事”⁸。何况皇宁妃郭氏册封早，生有皇储，又有郭英这样的依仗，在马皇后、孙贵妃二人相继去世的情况下，郭宁妃应该是理想的代皇后人选。据此可以推断：封号加“皇”字，意味着嫔妃可以代行后权，拥有管理后宫的权力。

其次，贵妃加宝的意义。自洪武时期的成穆孙贵妃至宣德时期的孙贵妃（孝恭后），贵妃的地位是有变化的。洪武三年（1370）五月，孙贵妃与吴充妃、郭惠妃、郭宁妃、达定妃、胡顺妃同时册封，“其仪，皇妃服九翟四凤冠，翟衣九等，车辂用厌翟车，册用镀金银册二片，其长短阔厚与诸王册同，盪饰以浑金沥粉蟠凤，其用物裹覆皆与诸王同，印用金龟钮，其尺寸与诸王宝同，文曰皇妃之印，其余制度皆与诸王同，匣

1 沈德符著，杨万里校点：《万历野获编》卷三《封妃异典》，第64页。

2 刘三吾：《坦斋刘先生文集》卷上，故勅赠镇国上将军都指挥使李傑追封先代碑铭，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99，第40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

3 杨荣：《文敏集》卷一七，营国威襄郭公神道碑铭，沈云龙主编：《明人文集丛刊》，第797页，文海出版社，1970年。

4 黄瑜撰，王岚校点：《双槐岁钞》卷一，第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5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第2315页。

6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第2315页。

7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六，洪武十七年冬十月丙寅，第2549页。

8 祝允明：《野记》卷一，《历代小史卷》之七九，第11页，中华书局，1985年。

皆饰以蟠凤”¹，统称皇妃，印册相同，皆是镀金银册，贵妃与其他皇妃别无二致，甚至连明人也认为“洪武时皇后而下有六妃，贵妃与之等”²。

但是等到洪武七年（1374）九月孙贵妃去世之时，铭文中则称其“位居众妃之首”³，并称其“于上有警戒相成之助，佐皇后以理内治”，“当国家开创之初，备警戒相成之道，德实冠于嫔御，功有助于中闱”⁴，虽然仍位属皇妃之列，但已是众妃之首，可以“佐皇后以理内治”，作为副手辅助皇后管理后宫，是六妃之首，具有一定的后宫管理权。永乐时期，王贵妃“处宫闱之内，肃雍有礼，蔼然和厚，综理庶事，丝毫不紊，甚为上所重。上晚年有疾，间或急怒，宫人惧谴，妃委曲调护，盖自皇太子、亲王、公主以下皆倚赖焉”⁵，不仅可以综理庶事，得到皇帝的倚重，甚至可以调护公主以下诸人，基本上承担了皇后在内宫的权责，成祖亦曾“欲立为后”⁶。

仁宗即位之后，册封后宫，张皇后、郭贵妃、李贤妃、赵惠妃、王淑妃同时受封，“皇妃宫中不赞受宝”⁷仍只受册。但此时的册文却已明确指出贵妃“宜升褕翟之荣，以冠轩龙之贰”⁸，而贤妃、惠妃、淑妃的册文中只称“锡之褕翟，俾副轩龙”⁹二者之间还是稍有差别，贵妃虽与贤妃、惠妃、淑妃一样都是轩龙之副，但贵妃却是四妃（贵妃、贤妃、惠妃、淑妃）之首，可以“率九御以副母仪”¹⁰，有皇后副手之权。宣宗即位，孙贵妃、刘淑妃、何惠妃三妃与胡皇后同时受封，贵妃册文中仍有“用加褕翟之荣，俾冠轩龙之贰”字样，刘淑妃、何惠妃二人的册文则仍是“益爱加褕翟，俾贰轩龙”¹¹字样。及至宣德元年（1426）五月，即赐“特加授册宝，用表褒隆”¹²，益加提升贵妃的地位，从形式上肯定了贵妃在后宫“后之副贰”¹³的地位。

从成穆孙贵妃至孝恭后，贵妃逐渐脱离六妃，奠定后宫众妃之首的位置，乃是皇后副手，拥有在皇后缺席的情况下“摄六宫”的职权。洪武时期，这项权力曾以加“皇”字的方式赋予嫔妃的。发展至宣德时期，贵妃获得了皇后以下后宫事务最高处置权，并得到了礼法上的承认。行文至此，似乎可以解释为什么沈德符会提出孙贵妃始自皇贵妃了。宣德元年孙贵妃即被加赐金册金宝，与胡皇后一样拥有了金册金宝。此时的孙贵妃虽未被加封“皇”字，独宠后宫，又生育东宫，在胡皇后“逾年婴疾久弗瘳”¹⁴的情况下，孙贵妃实际上应拥有了皇后以下后宫事务最高处置权。这样看来，此时的孙贵妃与后世的皇贵妃权责差别不大，这有可能就是明人将其误认为是皇贵妃的主要原因。

1 《明太祖实录》卷五二，洪武三年五月乙未，第1012页。

2 郭正域：《皇明典礼志》卷五，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824册，第54页。

3 宋濂：《宋学士文集》卷二八，故成穆贵妃圻志，四部丛刊初编集部，上海书店，1989年。

4 《明太祖实录》卷九三，洪武七年九月庚寅，1625页。

5 《明太宗实录》卷二二七，永乐十八年秋七月丙子，第2219～2220页。

6 《李朝实录》第7册，《世宗实录》卷二六，六年十月，第378页，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

7 《明仁宗实录》卷二下，永乐二十二年九月丁亥，第64页。

8 《明仁宗实录》卷三上，永乐二十二年冬十月己酉，第94页。

9 《明仁宗实录》卷三上，永乐二十二年冬十月己酉，第95页。

10 《明仁宗实录》卷三上，永乐二十二年冬十月己酉，第94页。

11 《明宣宗实录》卷三，洪熙元年秋七月乙亥，第82页。

12 《明宣宗实录》卷一七，宣德元年五月壬寅，第458页。

13 《明宣宗实录》卷一七，宣德元年五月甲午，第447页。

14 《明宣宗实录》卷三九，宣德三年三月癸未，第955页。

综上所述, 嫔妃封号加皇字代表的是一种后宫管理权, 贵妃作为皇后之下的众妃之首, 乃是皇后副手, 也具有一定的后宫管理权。而景帝时期皇贵妃的出现不仅在于对以往后宫旧例的继承, 实际上还有其深刻的客观需求。景帝之前, 具有后宫具体事务管理权的除了皇后以外, 按例只有众妃之首的贵妃。但景帝时期后宫是比较尴尬的, 景泰七年二月, 杭继后去世, 汪皇后也早已被废, 后宫之中还有英宗皇后钱氏、宪宗生母周贵妃, 再加上两宫皇太后, 形式比较复杂, 择立皇贵妃则可以仿效洪武旧制, 加皇妃以“皇”字明确其代皇后职权, 同时又提高了唐氏的地位, 与生育皇太子的周贵妃相区别, 是当时特殊环境下的产物。英宗复辟以后, 革去景帝后妃封号, 重新册封周贵妃等诸妃, 除了刷新旧政之外, 主要目的还在于母以子贵, 提高皇太子(即宪宗)生母的地位。所以, 景泰、天顺时期两位皇贵妃都是特殊形势下的产物, 二人只是徒具皇贵妃的封号, 但此时并未形成相应的册宝制度。

三 明代皇贵妃制度的发展完善

景泰以降, 历朝后宫大都设有皇贵妃一职, 随着后宫后妃册宝的逐渐分化, 皇贵妃的尊崇地位逐渐得以体现。

首先, 历朝后妃册宝是有变化的。洪武时期, 贵妃与六妃等同, 同授镀金银册和皇妃之印, 其后永乐、洪熙二朝亦是如此。宣宗时期特加赐孙贵妃金册金宝。景泰、天顺两朝史料不足, 不知贵妃与皇贵妃册宝是否相同。明宪宗时期贵妃与皇贵妃册宝相同, 同是金册金宝。成化十二年(1476)十月, 以金册金宝册封万贵妃为皇贵妃, 正式赋予皇贵妃“位亚坤仪, 峻陟列妃之首”的地位, 承认其“上以奉慈闱之欢, 下以增椒寝之庆”¹的权责, 但此时宪宗王皇后尚在, 纪淑妃所生皇子也已被册立为太子, 万氏虽“上即位遂专宠”², 地位尊崇, 但此时仍未单独设立皇贵妃册立仪注。

成化二十三年春正月, 万贵妃去世。七月, 以金册金宝册邵宸妃为贵妃³, 与皇贵妃册宝相同。但成化二年三月万氏被册封为贵妃时则只是持节行礼, 并未提到册宝的问题, 与以往历朝《实录》中所载贵妃册封行文同样简洁, 所以可能成化二年的这次贵妃册封仍是延续以往银册金印的方式。但无论如何, 宪宗时期开始有明文记载皇贵妃册宝为金册金宝, 这是皇贵妃封号出现以来的一个重大突破, 而以往景泰、天顺两朝皇贵妃册封记载仿照旧例过于简洁, 难窥其容。宪宗以后孝宗、武宗二朝无皇贵妃。世宗时期则对皇贵妃、贵妃、妃、嫔等册宝进行了调整。

世宗在嘉靖十九年(1540)正月追封阎贵妃为皇贵妃, 初十日册立王贵妃、沈贵妃为皇贵妃, 并订立册封仪注, 规定“内府造皇贵妃金册金宝各二, 妃嫔各金、银册及冠服玉圭等物”⁴, 同时受封的除了两位皇贵妃金册金宝, 其他5妃(江肃妃, 陈雍妃, 王徽妃, 赵懿妃, 王宸妃)3嫔(余荣嫔, 徐昭嫔, 王宁嫔)则各是金、

1 《明宪宗实录》卷一五八, 成化十二年十月戊寅, 第2889页。

2 《明宪宗实录》卷二八六, 成化二十三年春正月辛亥, 第4830页。

3 《明宪宗实录》卷二九二, 成化二十三年秋七月甲子, 第4956~4958页。

4 《明世宗实录》卷二三三, 嘉靖十九年正月己亥, 第4780页。

银册,其中世宗在嘉靖十年二月定立册嫔仪注时就规定:册嫔“银册少杀于皇妃五分之一,以金饰之”¹,故册嫔用银册,那么此时内府造“妃嫔各金银册”则应该是指此5妃册封用金册,即此次册封:皇贵妃用金册金宝,皇妃用金册,嫔用银册。

此3位皇贵妃在早先册封为贵妃时则同是用金册金印²,此后各朝廷承此制:册封皇贵妃用金册金宝,册贵妃用金册金印,册嫔用银册。其后历朝皇贵妃册封,如,隆庆元年(1567)三月,册封李氏时“先期内府造皇贵妃金册金宝,并贤妃金册及各冠服玉圭等”³;万历十四年(1586)三月,郑贵妃册封时“以金册金宝遣使持节进封尔为皇贵妃”⁴。万历三十四年四月,册封王恭妃为皇贵妃时“兹特遣使持节晋封尔为皇贵妃,锡之金册金宝”⁵;天启三年(1623)十一月,范慧妃晋封为皇贵妃后,“以写篆皇贵妃金册金宝,颁赐辅臣叶向高等中书官郑崇光等,各银两有差”⁶。天启五年十一月,任容妃晋封为皇贵妃时,同样“以恭写皇贵妃金册金宝,赐辅臣顾秉谦等及中书官银两有差”⁷。

其后崇祯朝史料不多,对于皇贵妃田氏的册封记载不详。但依照《(万历)明会典》册封之制,“皇贵妃用金册金宝。”⁸想必田氏亦是金册金宝。其后册封贵妃亦都用金册金印,如,万历十二年八月七日,进封郑德妃为贵妃,“先期行内府造贵妃金册金印。荣妃金册各冠服玉圭等件”⁹,除此之外还有,崇祯元年春正月册立的田贵妃。可见,世宗时期,明朝皇贵妃册封用金册金宝,贵妃用金册金印的制度基本奠定,以后历朝沿用。但也有例外,如,世宗嘉靖四十五年八月,册封文敬妃为贵妃,宫御尚氏为寿妃,文敬妃晋封为贵妃时则“止用金册无宝”¹⁰,尚氏册为寿妃却是“金册金印”¹¹。

除此之外,世宗时期也是明代皇妃册封用金册的重要阶段。宣宗之前,贵妃虽是众妃之首,但仍列属皇妃等级,按照洪武时期册封旧制,贵妃与皇妃册印相同,使用的是镀金银册。宣宗时期,加赐贵妃金宝,贵妃地位提升,超越皇妃等级。其后,景帝、英宗二朝资料稀少,难以为训。宪宗时期,册文中开始以金册册封皇妃,与以往以镀金银册册封皇妃有所不同,如,成化十二年十月,以金册册封的王顺妃¹²以及成化二十三年秋七月册封的郭惠妃、唐荣妃等等,以后历朝皆有其事,不再赘述。但此时皇贵妃与贵妃册封宝印尚有雷同,后宫规制尚未统一,延至世宗时期,皇贵妃与贵妃册封宝印区分明确,妃、嫔之间册封也区分清晰,世宗延续宪宗以来的皇妃册封用金册的方式,从而使得贵妃、妃之间亦是区分清晰,其后历朝皆是沿用此制。

综上所述,明初特殊的后宫形势造就了宫妃代理后权的习惯,加“皇”字意味着以低级宫妃的地位代行皇后的职权。而洪武以来贵妃制度的发展又提高了贵妃的地位与职权,直至宣宗时期,贵妃加宝,从形式上

1 《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二,嘉靖十年二月庚辰,第2932页。

2 《明世宗实录》卷一九一,嘉靖十五年九月辛酉,第4019~4023页。

3 《明穆宗实录》卷六,隆庆元年三月甲戌,第172~173页。

4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二,万历十四年三月丁酉,第673页。

5 《明神宗实录》卷四二〇,万历三十四年四月戊午,第7957页。

6 《明熹宗实录》卷四一,天启三年十一月己巳,第2125页。

7 《明熹宗实录》卷六五,天启五年十一月戊午,第3072页。

8 申时行等:《(万历)明会典》卷四六,第325页,中华书局,1989年。

9 《明神宗实录》卷一五一,万历十二年七月壬寅,第2815页。

10 沈德符著,杨万里校点:《万历野获编》卷三,第1册,第6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11 高拱:《寿妃册文》,《高拱全集》上册《玉堂公草》,第141页,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

12 《明宪宗实录》卷一五八,成化十二年十月戊寅,第2890页。

肯定了贵妃仅次于皇后的权力与地位。景帝时期特殊的形势下，贵妃所代表尊崇地位与“皇”字所代表的代皇后权责相结合，出现了皇贵妃的封号。但真正确立皇贵妃封号的礼法地位则是在明宪宗时期，正式以金册金宝进行册封，承认皇贵妃的尊崇地位。世宗时期，则进一步明确皇贵妃与贵妃之间的区别，完善皇贵妃制度，明晰后妃等级。

因此，宣宗时期孙贵妃虽有加宝，但她并不是皇贵妃。明代皇贵妃封号始自景泰朝，至成化朝正式确立，嘉靖朝进一步完善。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学院]